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0,07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186,000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77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除另作註明外，本季度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季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1,878	76,619	250,070	189,149
銷售成本		<u>(81,820)</u>	<u>(70,465)</u>	<u>(230,544)</u>	<u>(193,130)</u>
毛利／(毛虧)		10,058	6,154	19,526	(3,98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	105	2	351	33
分銷成本		(2,327)	(2,061)	(5,697)	(4,4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78)	(11,566)	(31,364)	(34,380)
財務費用		<u>(2,582)</u>	<u>(2,882)</u>	<u>(9,263)</u>	<u>(13,0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4)	(10,353)	(26,447)	(55,7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u>(218)</u>	<u>572</u>	<u>422</u>	<u>1,187</u>
期間虧損		<u>(3,842)</u>	<u>(9,781)</u>	<u>(26,025)</u>	<u>(54,563)</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32)	(7,836)	(20,186)	(48,248)
非控股權益		<u>(810)</u>	<u>(1,945)</u>	<u>(5,839)</u>	<u>(6,315)</u>
期間虧損		<u>(3,842)</u>	<u>(9,781)</u>	<u>(26,025)</u>	<u>(54,563)</u>
期內股息	4	<u>—</u>	<u>—</u>	<u>—</u>	<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	5	<u>(0.27)</u>	<u>(0.78)</u>	<u>(1.77)</u>	<u>(4.83)</u>
攤薄		<u>(0.27)</u>	<u>(0.78)</u>	<u>(1.77)</u>	<u>(4.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432	102,851	8,273	(7,521)	584,838	30,849	—	728,722	6,354	735,076
期間虧損	—	—	—	—	—	—	(20,186)	(20,186)	(5,839)	(26,0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660	—	—	—	660	—	66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60	—	—	(20,186)	(19,526)	(5,839)	(25,3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9,432</u>	<u>102,851</u>	<u>8,273</u>	<u>(6,861)</u>	<u>584,838</u>	<u>30,849</u>	<u>(20,186)</u>	<u>709,196</u>	<u>515</u>	<u>709,711</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7,333	1,184,921	5,094	(130)	—	30,849	(462,640)	805,427	15,322	820,749
期間虧損	—	—	—	—	—	—	(48,248)	(48,248)	(6,315)	(54,56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78	—	—	—	378	—	37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78	—	—	(48,248)	(47,870)	(6,315)	(54,185)
發行新股份										
股份配售	6,927	56,804	—	—	—	—	—	63,731	—	63,731
公開發售	24,965	74,896	—	—	—	—	—	99,861	—	99,861
認購新股份	1,513	45,563	—	—	—	—	—	47,076	—	47,07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25)	—	—	—	—	—	(3,725)	—	(3,725)
股本重組	(67,893)	(1,312,896)	—	—	877,737	—	503,052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2,845</u>	<u>45,563</u>	<u>5,094</u>	<u>248</u>	<u>877,737</u>	<u>30,849</u>	<u>(7,836)</u>	<u>964,500</u>	<u>9,007</u>	<u>973,507</u>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

本季度及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季度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液化煤層氣銷售(包括提供 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89,685	62,897	244,969	154,707
管道天然氣銷售 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2,193	13,722	5,101	34,442
	<u>91,878</u>	<u>76,619</u>	<u>250,070</u>	<u>189,149</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	2	105	33
其他淨收入	59	—	246	—
	<u>105</u>	<u>2</u>	<u>351</u>	<u>33</u>

3. 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海外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當時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收入作出稅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季度及本期間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5. 每股虧損

本季度及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季度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032,000元及約人民幣20,186,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虧損約人民幣7,836,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48,248,000元)，以及本公司於本季度及本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均為1,141,480,368股(二零一四年同期均為998,595,529股)計算。該等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但於股份溢價資本化而作出相對調整後之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季度及本期間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50,07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2%。

增幅主要來自於煤層氣(「煤層氣」)投產井數目增加導致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致使銷售液化煤層氣之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0,262,000元。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186,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248,000元。有關虧損減少的原因如下：

- (i) 於本期間，液化煤層氣產量增加，使液化煤層氣成本降低，導致本期間錄得毛利。
- (ii) 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融資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使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742,000元。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文載列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2,282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預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150,000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80,000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1,160,000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0,000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770,000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呎 (BCF) 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3口，比二零一四年底多26口。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的建設。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打井及生產井數目將分別達311口及266口，而總出氣量將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維持不變，約為每天500,000立方米。天然氣供應基本穩定，但產能尚未全面達產，尚有增長空間。預計第二季度設備例行維修後，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將有所增加。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地區的產量增加及其他氣體供應商的供應預期有所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將逐漸增加，此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加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惟維持穩定並略有下降，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然而，有賴產量增加及內部管理改善，整體銷售收益及溢利仍然高於去年。因此，已設立多年之成熟銷售業務系統仍相當穩健，能應付本公司之產量增加。儘管整體銷售環境不利，本集團仍成功完成銷售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逐漸增加營業額以確保銷售渠道順暢及為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更多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9,711,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75,421,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2.65%。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任何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25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44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74名，行政管理人員183名及市場銷售人員24名。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9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57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段。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步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除新井的建設外，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提升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奠下穩固基礎。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穩定增加，本公司之上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而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優勢亦將展現。近年來，未加工天然氣短缺的不利缺口將逐漸解決，而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加上自有液化天然氣的比例提高，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影響，而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天然氣勘探業務的每日產量將超越200,000立方米。目前中聯的天然氣供應超越200,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液化天然氣工廠的每日產量將達450,000立方米。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儘管近年天然氣產能大幅增長，但仍未能滿足預期的需求。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天然氣供應不足所致的營運虧損的情況已獲大幅改善，預期未來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將完全緊抓機遇，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交易及事項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124,051,000港元）；及(ii) 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約145,363,000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80,000元（約1,241,000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融資租賃安排。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退任

施亮先生（「施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施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一職。有關董事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5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8,442,067 (附註2)	17.38%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442,067股股份之好倉：(i) 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98,117,31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216,560,567	配偶之權益	18.97%
興業僑豐財務有限公司	197,366,867	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7.2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因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作出調整 (附註iii)	因股本重組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作出調整 (附註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因公開發售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附註iii)	因股本重組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3,247,500	324,750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3,247,500	324,750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5,000,000	6,495,000	649,500	649,500	—	—	—	649,500						
僱員	42,240,000	54,869,760	5,486,976	5,486,976	—	—	—	5,486,976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顧問	200,020,000	259,825,980	25,982,598	25,982,598	—	—	—	25,982,598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247,260,000	321,190,740	32,119,074	32,119,074	—	—	—	32,119,074						

附註：

(i) 於本期間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 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附註 iii 及附註 iv)	3.81	32,119,074
期間已授出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5.6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119,07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81%。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之面值，前提為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而完整的一分。

- (iii) 因公开发售對(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公开发售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247,260,00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321,190,74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495港元調整至0.381港元。

- (iv) 因股本重組對(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321,190,74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32,119,074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381港元調整至3.81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金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第16至1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山西陽城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山西陽城償付：

- (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2,899,999.88元(相當於約40,157,739.85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17,400,000.12元(相當於約21,238,440港元)。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7%，因此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之規定，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施亮先生

因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組成。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為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對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靈活性。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忠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層，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倘行政總裁已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